



检测报告

本科检字[2023]第 BKEN2023110056EQC 号

项目名称: 工艺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汕头保税区 A06 地块办公楼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制: 杨榆

报告校核: 陈斯勤

报告审核: 林国利

报告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11 月 8 日

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

Guangdong Bekind Testing Co.,Ltd.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来样的检测数据或当次采样检测负责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 请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提出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联系地址: 汕头保税区 C06 地块本科工业园

邮政编码: 515071

联系电话: 0754-87252379

传 真: 0754-87250699

公司网址: www.bktest.cn

公 众 号: 本科检测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汕头保税区 A06 地块办公楼		
联系电话	13531180057	联系人	陈凌军
采样人员	林奕鹏、林景雄		

二、检测目的：排污状况检测

三、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

四、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 (编号)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 /GC-2014 (BKT-LE-078)	0.07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：见表 5-1

表 5-1：工艺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	排气筒高度：26m	电池电解液生产线：开 1 条		废气处理方式：冷凝+活性炭			
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6 日	分析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7 日					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1	工艺废气排放口 (FQ-B-201607)	非甲烷总烃	402	72.0	0.029	120	16
备注	1.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标准：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。 2.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26m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，其最高排放速率按内插法结果的 50%计算。 3. 对排放限值参照标准若有异议，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	

报告结束